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 1043150202 號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第 20 屆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- (一) 起、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。
- (二) 起、止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竹山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| 表 | 件 | 份數 |
|---|---|----|
|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| | 1 |
|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| | 1 |
| 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 | | 1 |
| 4.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| | 5 |
| 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| | 1 |
| 6.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 | | 1 |
| 7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 | | 1 |
| 備註： | | |
| 1. 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| | |
| 2. 候選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 | | |
| 3. 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印本繳送登記。 | | |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 地點：同申請登記地點。

五：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：

竹山鎮山崇里里長補選之保證金，每人為新臺幣五萬元整（保證金應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）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李昇**